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0036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及7月15日,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联控股,股票代码:000036)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2015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45名激励对象共计1,660万股。

2.2015年7月8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于2015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450,000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

华联集团同时宣布了后续增持计划: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超过41.71元的价格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50万元(含本次已投入金额)。

3.2015年7月9日,公司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因公司在筹划收购浙江华联杭州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而申请了停牌。

4.2015年7月13日,公司刊登了《关于中止筹划重大事项及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公司与华联集团未能就收购浙江华联杭州商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某些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暂停本次收购事项。华联集团承诺,在2015年底“星光大道”项目二期工程竣工、开业运营后的两年内,将该项目以定向增发或现金收购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5.2015年7月13日,公司刊登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就经营中具体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在维护股价的措施以及公司下一步维护股价的具体措施向投资者进行了报告。

除上述已公告信息外,经函询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明确回复:截至目前

不存在对贵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贵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9.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0.关于公司正在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1)公司正在进行“华联城市全景花园”城市更新项目(住宅)的开发建设,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所有楼栋的主体施工已达到38-40层。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9.7万平米,计划于2015年6月上旬起售楼处对外开放、展示。

(2)公司拟建的深圳南山山“华联工业区B座”更新单元规划于2014年10月30日获得深圳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技术委员会2014年第3次会议的审议通过。2015年6月,该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已完成开发主体的资格确认,目前正在进行旧厂房清拆、设计方案深化以及办理土工兴建前的相关申报手续。

三、不存在被披露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2015年4月2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测2015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500-2,000万元,公司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报告范围之内。”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5

本公司及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7月1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拟合计出资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将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成。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1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833.25万元至8,303.25万元,变动幅度为400.00%至430.00%。截至目前,未发现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3,21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9.7元(含税)。

B股股东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0.78787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息所得税事宜

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B股境内个人股东暂时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9.215元。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进行代扣。计算持股市盈权以股票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按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股数,每10股补缴税款0.48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数,每10股补缴税款0.485元;持股超过1年的股数,不需补缴税款。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8.73元。对于A股居民企业扣代扣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发生地缴纳。

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8.73元;B股外籍个人股东未扣代扣缴所得税。

未来B股股东个人股东需补缴税款折算汇率按照前述1港币=0.78787元人民币计算。

股东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其缴纳红利所得税涉及的持有期限、股息股利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也可通过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热线电话:4008-058-068),咨询红利税政策有关问题。

三、股息登记日和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除息日:2015年7月23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22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23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7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5年7月27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2.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3.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4.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5.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6.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7.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8.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9.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10.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11.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12.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13.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14.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15.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16.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17.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18.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19.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20.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21.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22.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23.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24.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25.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26.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27.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28.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29.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30.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31.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32.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33.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34.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35.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36.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37.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38.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39.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40.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41.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42.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43.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44.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45.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按股东账户记入。

46.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的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